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32 号

关于征求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（一）

各院部及有关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证 2019 年秋季学期教学的有序运行，本学期先将《山西农业大学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任务书》（2016-2018 级学生）和《山西农业大学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（见附件）下发，望各院部根据本单位教学情况组织教师落实教学任务，具体注意事项如下：

1、《开课任务书》的信息标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按照各院部报送的班级开课计划表编制而成，各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开课情况检查班级课程是否增减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《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。

2、《教师征求意见表》中的课程名称、总学时、讲课学时、实验学时、上课班级、主讲教师等内容，必须填写清楚。填报《教师征求意见表》时，不得省写、略写、简写，以免造成教学失误。全部任务书交回时只收打印版本，手写无效。

3、关于教学进度及有关教室使用方面和情况。下学期教学起止周控制在 1—16 周；使用多媒体教室需经院部同意并备案，并在《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中注明；入校工作未满 3 年的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安排多媒体教室教学；教学过程中临时使用多媒体教室可在使用前联系；根据现有条件，无必须全程使用多媒体教室的，尽量先以非多媒体教室安排。

4、课程编号一致的课程，可安排合班授课。为了充分提高教学质量、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教学资源，专业课合班人数必须控制在 150 人以内，合班不得超过四个教学班；公共课合班时要以专业相同、相近原则进行安排，人数控制在 300 人以内。

5、有毕业生产实习或教学实习需要课程相应变化的，须在征求意见表中注明并报实习计划，否则不予安排。

6、课程编号不同的课程尽量不要合班，学院有实际困难确需合班的课程，应特别标注但无需删除。

7、重修课程安排须对照重修课程统计表和尚不及格学生名单，并认真填写《山西农业大学重修课程安排表》。

8、教师有特殊情况的，如上博、家在外地、身体原因等，应在征求意见表中明确标注。

9、教学计划内的所有课程在教务处统一安排后不得随意变动。如确有特殊原因变动课程安排，须教师本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所属院（部）同意，在开课前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在教务科做相应调整。

为了保证下学期教学顺利进行，《山西农业大学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和《山西农业大学重修课程安排表》务必于5月5日前报送教务科。

特此通知

教 务 处

2019年4月19日

附：1. 山西农业大学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

2. 山西农业大学重修课程安排表